

# 关于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 深化社会治理的思考

■ 姜劲儒

**摘要**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发展规律的客观要求,是对总体国家安全观的生动践行和有力推动。要把握新发展阶段,着眼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时代性,从战略高度锚定社会治理的出发点;贯彻新发展理念,着眼总体国家安全观的系统性,从统筹角度把握社会治理的关键点;立足构建新发展格局,着眼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实践性,从成效维度回归社会治理的落脚点,不断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关键词** 总体国家安全观 以人民为中心 新发展理念 社会治理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做好新时代国家安全工作,要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抓住和用好我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把国家安全贯穿到党和国家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发展规律的客观要求,是对总体国家安全观的生动践行和有力推动。面对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必须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牢固树立战略思维,始终秉持忧患意识,敏锐把脉风险挑战,因势而谋,应势而动,顺势而为,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治理体系,持续提升治理能力和水平,为营造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

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提供坚实保障。

## 一、把握新发展阶段,着眼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时代性,从战略高度锚定社会治理的出发点

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国家利益至上,统筹外部安全和内部安全、国土安全和国民安全、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自身安全和共同安全,既体现了统合各种安全问题的总体性,更体现了认识和处理安全问题的时代性。步入新发展阶段,我国面临的国际国内环境

作者:陕西省公安厅副厅长

本文为 2022 年中国警学论坛交流论文。

正在发生深刻变化。从外部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冠疫情加剧了大变局的演变，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一些国家单边主义、保护主义盛行，全球性挑战日益增多，国际形势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上升。从国内看，改革已进入深水区，各种可以预见和难以预见的风险因素明显增多，党面临的长期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具有长期性和复杂性。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在国内外因素的交织作用下，我国国家安全的内涵和外延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丰富，时空领域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宽广，内外因素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复杂，维护国家安全和深化社会治理的任务十分艰巨。

社会治理如同治水，需要寻其道、得其法。着眼于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时代性，我们必须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求，增强忧患意识，时刻居安思危，尤其要立足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主动适应新发展阶段，增强风险意识，系统把握社会治理各要素之间的关联性、耦合性，统筹社会治理的理念、起点、主体和客体，乘势利导、因时制宜，从战略高度锚定这一出发点，勇于战胜一切风险挑战，心无旁骛地确保国家安全这盘“大棋”，不断提高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一）社会治理的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古人讲，“政之所兴在顺民心，政之所废在逆民心”。习总书记反复强调，“民之所忧，我必念之；民之所盼，我必行之”。社会治理的根本目的，是为人民创造更好的发展环境，增进民生福祉。2020年以来，应对历史罕见的新冠肺炎疫情大危机，是对我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一场大考。立场

决定方向，也决定行动优先顺序。大疫面前我们党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施行战略设计和战术运用有效结合，经济社会政策并用，确定了先控制疫情、再局部复工、然后全面复工的最优路径，始终把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放在心中最高位置，以合理代价取得最大成效。实践证明，人民至上是作出正确抉择的根本前提，也是深化社会治理的基本出发点。与此同时，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化自我革命，是强化党和国家社会治理的重要一环。经过十年刮骨疗毒、浴火淬炼，我们党将刀刃向内的党内治理与正气充盈的国家治理相结合，“两个维护”成为最高政治原则，实现了全面从严治党领导体制重塑、战略目标重塑、组织机构重塑、工作力量重塑、责任体系重塑，使我们党始终成为党中央坐帐中军、号令四方，纪律严明、坚强有力的党；始终成为扎根人民、服务人民，与人民同甘共苦、人民衷心拥护的党；始终成为开拓进取、破浪前行，走在时代前列、朝气蓬勃的党。这就是坚持人民至上，将新时代社会治理理念在党内延伸的最生动实践。“民惟邦本，本固邦宁”，只有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站稳人民立场，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才是符合党心民意、科学有效的，才是顺应新时代特点规律、根基牢固的。

（二）社会治理的起点——坚持以公众需求为导向

“从来治国者，宁不忘渔樵”。历览古今，社会治理始终与公众需求息息相关，始终与知风化险如影随行。步入新发展阶段，我们面临的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发生了深刻变化，公众对社会治理的需求更趋多元化。不容忽视，新时代人们期望更好的教育，更能体现公平的分配，更加丰富的文化生活，更

加绿色清新的环境,更加安全的食品药品,更加快捷高效的公共服务,更加有保障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等,这对于我们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提出更高要求。深化社会治理,公众关注的风险治理首当其冲。当前各种社会矛盾风险仍呈易发高发态势,不断带来社会治理难题、新题。事物发展对初始条件具有极为敏感的依赖性,初始条件的极小偏差可能造成结果的极大差异,正所谓“差之毫厘,失之千里”。这些风险隐患一旦处理不慎,极有可能引发系统性、全局性问题。不容忽视,从总体国家安全观层面,要求我们既要高度警惕“黑天鹅”事件,也要防范“灰犀牛”事件;既要有防范风险的先手,也要有应对和化解风险挑战的高招。因此,坚持以公众需求为导向,查风从哪里来、险在何处生,是社会治理之关键。回首百年,党在内忧外患中诞生、在历经磨难中成长、在攻坚克难中壮大,多少困难横亘眼前,多少挑战不期而遇,但我们从未被困难吓倒,反而愈挫愈勇。这就要求我们深入分析和准确判断当前世情国情党情,把公众需求和防范风险摆在突出位置,“图之于未萌,虑之于未有”,着力避免颠覆性危机,维护好发展全局。最为关键的,就是要将公众普遍关注的公平正义、改善民生、社会和谐、社会安全等,作为新时代社会治理的起点,注重问需问计于民,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社会治理方式。从根本上来讲,这既是政治要求,也是现实需要。

(三) 社会治理的主体——坚持“一核多元”的组织形式

古人说:“能用众力,则无敌于天下矣;能用众智,则无畏于圣人矣。”从事物发展客观规律来看,“单一性”“单纯化”“片面性”从来都不是解决问题、推动发展的最佳

选项。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过程是实现社会善治的过程,只有不断完善治理主体“一核多元”的组织形式,才能不断提升社会治理成效,切实构建全民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从主体上看,必须坚持“立治有体,施治有序”,着力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确立合作、互通、共享理念,全力打造社会治理人人有责、人人尽责的命运共同体。

一是系统完善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党委领导体制。就是要构建科学的组织动员体系、精准的引领服务体系,统筹省市县各级,将社会治理全面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形成问题联治、工作联动、平安联创的格局,切实把党的领导转化为社会治理的最大优势。二是健全完善职能优化、运行高效的政府负责体制。有效整合政府、社会、市场等力量,以经济、行政、道德等多种手段规范社会行为,实行社会治理目标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责任化考核,形成内部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近期在“币海”案的侦办工作中,统筹各方力量建立群体性经济案事件稳控“对话平台”,在强化公安“一核”处置力量的同时,积极发挥党委、政府部门“多元”化力量参与,较好地起到了劝解疏导和稳控吸附作用。三是建立健全区域联动、部门协作的齐抓共管体制。围绕当前群众最关切的公共安全、权益保障、公平正义等问题,抓紧健全省市县各级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紧密协作的工作协调机制、责任分担机制、综合治理机制,推动社会治理触角向基层延伸、向群众家门口延伸。

(四) 社会治理的客体——坚持“人事合一”的手段

社会治理无论如何推进,其客体即直接

受动者不外乎“人”和“事”；从治理主体与客体的关联性看，二者是施动与受动、相互依存的关系。立足新发展阶段，我们应注重整体与协同，把科学统筹作为社会治理的最优驱动，抓好基础要素的统筹，确保社会治理集约高效、动力十足。一方面，全力做好“人”的统筹。对人的服务和管理是社会治理的核心，只有做好“人”的工作，让群众感觉更平安、更放心，社会才会安定有序。例如，近年来中央层面部署开展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围绕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将集中整治与常态化打击相结合，全国共打掉涉黑组织 3644 个、涉恶犯罪集团 11675 个，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案件 89742 起，切实实现党的利益与民众福祉相统一，取得了良好治理成效。着眼新时代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亟需以“人”为中心，纵向完善“省、市、区（县）、街道、社区”五级网格化服务管理模式，横向健全多部门系统协调机制，引导调动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公众共建共治，推动形成社区、街面、村镇微治理的强大合力。另一方面，切实抓好“事”的统筹。就统筹处理危害社会稳定的案件、事件来讲，必须树牢现代治理理念，坚持把维护法律尊严作为衡量处理效果的重要尺度，不能简单地求得一时一事的息事宁人、一地一域的暂时“稳定”而突破法律底线。当前最关键的一环，就是要有效厘清各相关部门在社会治理中的事权和职责边界，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抓手，把该放给市场社会的放足放到位，把行政执法部门该管的事管好管到位。尤其要加强法治思维，深化政府管理和行业治理分流处置机制。如陕西公安机关与有关部门的协作机制，构建完善“政府统一受理、分级分类办理、部门联动处置”的社会求助服务大联动

格局，进而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国家安全制度体系，不断增强塑造国家安全态势的能力。

## 二、贯彻新发展理念，着眼总体国家安全观的系统性，从统筹角度把握社会治理的关键点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理念是行动的先导，一定的发展实践都是由一定的发展理念来引领的。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既为新时代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标定了科学路径，也为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了思路遵循。从战略全局看，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提出，基于对历史趋势和时代特征的总体判断，体现了高瞻远瞩的系统思维。新时代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就是要着眼于总体国家安全观的系统性，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对社会运行规律和治理规律的认识，进一步拓宽视野、提升站位，从建设平安中国的高度和广度，来系统谋划社会治理的范围、体系、工具、方式和支撑条件等关键性环节，进而把社会治理放在全面依法治国大局中统筹推进，切实树牢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更好地引领和规范社会生活，努力实现法安天下、德润人心。

（一）社会治理的范围——统筹“线上”“线下”两个维度

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当前社会治理模式正在从单向管理转向双向互动，从线下转向线上线下融合，从单纯的政府监管向更加注重社会协同治理转变”。进入 21 世纪特别是近十年来，随着移动互联网、微信、微博以及短视频等先后出现并普及应用，在给

人们带来便利的同时,也给各种网络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了滋生土壤,伴随着电信网络诈骗、网上暴恐、网络赌博等问题的产生,网络空间越来越成为社会治理的重要领域。尤其是受全球动荡源和风险点增多影响,维护政治安全呈现出风险波及范围从境外向境内传导、风险影响空间从网上向网下延伸、风险诱发动力由利益驱动向价值驱动发展的特征,网络政治安全越来越成为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的重要战场。国内各类涉访群体诉求多、燃点低,抱团取暖、串联施压,“线上”煽动、“线下”行动,社会稳定领域风险交织叠加。涉众群体串联维权、烂尾楼盘停贷潮仍在发酵,涉房、涉众、涉金融领域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比重高,极易引发“涟漪效应”;受疫情和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影响,一些企业停工、降薪、裁员可能引发不稳定因素;交通治理、环境保护、校园安全、消防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还面临不少隐患,心态失衡等导致个人极端案事件仍有发生。“线上”“线下”交融交织,治理风险不断加大。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集资等涉众网络案件极易引发系统性、领域性风险。面对互联网时代条件下的社会治理,我们要善于化危为机,统筹“线上”“线下”两个层面,不断提高对互联网规律的把握能力、对网络舆论的引导能力、对网络安全的保障能力,推进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进而更好地感知社会态势,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智能化水平。

## (二) 社会治理的体系——统筹“自治”“法治”“德治”三条路径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必须坚持问题导向,把体系建设作为社会治理的最强根基,深度融合,有机衔接。诞生于 20 世纪 60 年代的“枫桥经验”,是中国共产党人在探索

治国理政中形成的宝贵成果,内涵着“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精神。新形势下,围绕“优化三治、共建共享”,我们必须坚持以党组织为核心,自治、法治、德治有机融合,推动各类治理主体共建共治、成果共享,做到治身又治心、治标又治本。其一,不断优化社会治理的自治体系。中国古代重视县以下社会治理体系建设,注重调动乡村的一切积极因素共同为治。如聘三老以广教化,立耆夫以课农桑,设游徼以保治安,置乡官以理庶政,重里长、老人以掌民间词讼,形成基层自治体系。现代社会,善不善于发挥社会主体积极性,也是衡量党委、政府社会治理能力高低的重要标志。着眼于关注民生,要健全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政策安排,加快构建民主开放包容的自治体系。尤其要鼓励社会主体积极参与协调化解各类矛盾和民怨,将利益博弈分散在日常社会生活中,有序释放社会张力。其二,不断优化社会治理的法治体系。“法者,治之端也”。纵观我国近现代史,从“人治”到“法制”再到“法治”,从“以法治国”到“依法治国”再到“法治中国”,理论和实践上的路径,揭示了中国法治历史变迁的复杂历程,也展现了“治国凭圭臬,安邦靠准绳”的法治图景。法治作为社会治理创新的最优模式,应该回应社会发展过程中面临的种种问题。要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分析问题,深入开展生产安全、生态环境、食品药品、新经济新业态等方面学法用法工作,完善执法权力运行机制和管理监督制约体系,健全行刑衔接机制,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的社会治理法治体系。其三,不断优化社会治理的德治体系。“普遍的道德是社会的基础,普遍的良知是法律的基础”。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统领,落实意识形态

工作责任制，加强思想教育、道德教化和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培育“向上向善向美”的人文精神，加快构建体现地方文化的德治体系。通过多维度健全治理体系，促使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切实推动社会治理由“碎片化”向“体系化”转变，进而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

（三）社会治理的工具——统筹“人力”“信息化”两种手段

社会创造能量充分释放、竞争活力充分涌流，离不开高水平治理。而社会治理的工具，有赖于“人力”和“信息化”两种手段。“人力”是传统，“信息化”是前沿；“人力”是基础，“信息化”是先导。总书记强调指出，“大数据不仅是一场技术和产业革命，也将带来国家治理的深刻变革”。新形势下，只有搭上“大数据与智能化”这一“技术高铁”，推动大数据理念、技术、手段和社会治理融合发展，才能实现新时代社会治理由被动型转向主动型、粗放型转向精细型、传统型转向高效型，进而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近年来，围绕破解社会治理系列难题，国家层面建立了人口基础信息库，实现跨部门、跨地区信息整合和共享；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推行手机号码、银行卡、网络实名制，消除网上网下各领域虚假身份；建立违法犯罪记录与信用、职业准入等挂钩制度，坚持推行实名制和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并重；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疏导机制、危机干预机制；部署开展了“一标三实”信息采集工作，运用警用地理信息系统对数据信息进行管理，大幅提升了社会治理成效。过去我们讲，“不懂信息化的领导将失去指挥权”，现在可以说，“不懂大数据的党员干部将会被社会淘汰”。面对时代发展大势，我们必

须把握推动数字经济发展机遇，统筹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加快社会治理数据库和信息系统建设。尤其要加强数据信息的跨界互联共享和深度研判分析，深化在“网络理政”“智慧安防”等方面的深度运用，全力打造数据驱动、人机协同、跨界融合的智慧治理新模式，进而推进社会治理在劈波斩浪中开拓前进。随着信息化手段的加强，在一些地方和单位出现了重“信息手段”、轻“传统人力”的问题，片面依靠信息研判，欠缺面对面的一线工作，这样极可能导致社会治理工作的“空心化”。针对此类倾向性问题，公安部持续开展的“百万警进千万家”、陕西公安机关部署开展的“下基层、解难题、办实事、严督导”活动，就是对一线群众工作的加强和弘扬。一句话，传统的经验方法须臾不能丢。我们务必统筹运用“人力”和“信息化”两种手段，坚持“传统+现代”“大数据+脚底板”，不断增强社会治理预见性、精准性、高效性，提高预测预警预防各类风险的能力。

（四）社会治理的方式——统筹“管理”“服务”两个层面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社会治理是一门科学，管得太死，一潭死水不行；管得太松，波涛汹涌也不行。要讲究辩证法，处理好管理与服务、活力和秩序的关系，坚持把方式方法作为社会治理的最佳突破，以改促进，善作善成。结合贯彻新发展理念，尤其要把握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和常态化治理的新变化，把准解决社会治理过程中具体问题的方式方法，增强治理的前瞻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具体来讲，就是在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工作中，在做好管理的同时，更加注重社会服务，不能简单依靠打压管控、硬性维稳，还要重视疏导化解、柔性维稳，注重组织动

员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发动多元主体做好社会治理工作。一是要把准破解难题的方式方法。聚焦民本需求，加快推进“放管服”等民生领域改革。就陕西公安机关来讲，要在“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平台正式上线运行、集成 361 项行政服务事项网上办理的基础上，继续推出服务发展新政策、便民利民新举措，全力谱写法治公安“服务篇”，为经济社会发展助力。二是要把准提升能力的方式方法。站在全局和整体的高度，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拓展和深化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观念，由“保驾护航”更新为“同舟共济”，进一步调整工作着力点，最大限度地帮助企业纾危解困，最大限度地为失业人员再就业搭建平台，将公安工作更深地介入到经济建设中求作为，努力将经济下行对社会稳定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三是要把准群众工作的方式方法。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特别是在执法办案和维稳处突工作中，面对涉及食品药品安全问题产生的社会焦虑、环保问题产生的社会不满、突发事件产生的互联网舆论情绪、因房地产波动产生的社会恐慌等情况，务必把准群众情绪和社会心态，避免机械执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在工作中跟进关怀服务，努力使执法管理更有“温度”。

#### （五）社会治理的支撑——统筹配套多元保障举措

社会治理的实施，需要一系列扎实有效的保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经费支持、技术革新、人力保障、赋能授权以及奖惩措施等。只有强化各项支撑要件，才能将社会治理从理念、规划、方案等转化为实际的治理成效。结合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要着重抓好三个方面统筹：一方面，统筹协调财政资金保障。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

出，“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的支柱”。在社会治理中，财政资金要“保运转、保稳定、保安全”，是保证各系统正常运转和制度履行的物质基础。比如，针对疫情防控工作“三公（工）”协同联动公安机关系统算力短板，陕西省公安厅今年争取到相关项目改造经费 4000 余万元，改造完成后将大幅提升对社会治理及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撑力度。另一方面，统筹推进人力与信息化项目建设。人力情报是做判断的先导、定决策的基础，科技信息是“千里眼”“顺风耳”，要注重统筹结合，坚持情报信息先行，强化预测预警预防，牢牢掌握工作主动权。比如，公安机关开展的“情指行”一体化、实战化运行机制建设，极大提升了实战效能；陕西省公安厅将为民服务事项纳入省政府政务服务平台，最大限度实现公安业务网上办理，进一步加快以反恐情报平台、人口信息系统及智慧安防体系为代表的信息化项目建设，充分发挥社会治理工作中的信息技术优势。再一方面，统筹赋能授权。赋能授权，就是给具体工作人员赋予某种能力和能量，授予现场处置决断权。“赋能”的核心要义是“让别人能够按照预期做成事”，“授权”是赋能实施的一种形式，是以帮助支持他人能够按照组织的预期，把事情做成的一种理念方式。比如，陕西省公安厅在全国“十四运”安保和要人警卫工作中，各工作专班既在省厅总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又实行一线扁平化、圈层化管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现场决策权授予“听得到炮火的人”，确保各项应对举措能第一时间落地见效。同时，在平时公安工作中，对涉役、涉众、涉金融等工作专班均赋予相关权限，确保处置及时果断、稳妥到位。与此同时，在具体社会治理工作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层面，确

保严格落实领导、部门、岗位责任制，在工作部署开展上做到“五清”“四定”（组织领导清、目标任务清、分工责任清、工作落实清、效果自查清；定岗、定人、定责、定预案），建立权利清单和责任追究制度，形成齐抓共管、奖惩分明的工作局面。通过打出一系列为社会治理创造条件的“组合拳”，努力使我们的制度优势真正转化为治理效能，服务社会治理全局工作，切实以社会治理的新水平、新成效巩固发展国家安全战略。

### 三、构建新发展格局，着眼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实践性，从成效维度回归社会治理的落脚点

“凡益之道，与时偕行”。任何理念、任何认识，最终都要回归实践、指导实践。总体国家安全观始终把国家安全置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局中来把握，既是基本方略，也是行动纲领，具有鲜明的实践性。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体现在国家治理实践上，就是推进国家安全总体治理。社会治理作为国家治理十分重要的方面，从广义上讲，包括政党治理、政府治理、组织治理、制度治理等，但从最根本上讲，都是发展和安全的治理，这与总体国家安全观的使命要求一脉相承，归结为一点，就是要着力构建以安全发展为基石的新发展格局。公安机关作为党和人民手中掌握的“刀把子”、党绝对领导下的一支纪律部队，是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忠实践行者，更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力量，确保实现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不仅是社会治理的目标，也是新时代公安机关责无旁贷的职责使命。

上下同欲者胜，同舟共济者赢。围绕社

会治理层面出现的突出问题，6月下旬，针对季节性社会特点，公安部党委以确保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主线，在全国公安机关部署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这是立足公安层面，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具体行动，是深入推进社会治理和建设平安中国的硬招实招。“百日行动”开展以来，陕西公安机关坚持“起步就是冲刺、开局就是决战”，第一阶段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2456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501名，抓获网上逃犯574名，一些群众关注的突出治安问题得到整治。治理尚在路上，征战未有穷期。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公安机关正处在政治建警加强推进期、履行使命严峻考验期、深化改革攻坚克难期，形势越复杂，任务越艰巨，越要坚定挑战与机遇并存、考验与业绩共生的信念，把风险和困难估计充分，把应对措施准备周密，切实将社会治理融入到总体国家安全观的体系要求中去。

（一）立足“战略性思维”，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作为要中之要的压舱石工程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定不移地做国家政权的捍卫者。总体思路上，始终把维护政治安全、政权安全和制度安全放在首要位置来抓，统筹考虑维权维稳、网上网下等各方面因素，统筹做好维护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信息安全等各方面工作，进一步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政权安全的能力。应对措施上，树立底线意识，强化源头治理、阵地控制、动态管理、应急处置、专案打击各个环节，严防发生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突发性事件及各类暴力恐怖事件，确保政治安全、政权安全无疏漏。工作理念上，注重加强对维护政治安全特点规律的研究，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



始终把基点放在应对复杂情况、驾驭复杂局势上,坚持打一仗、进一步,切实把维护政治安全思考到极致、落实到极限。

(二) 致力“打防型警务”,把确保社会大局持续稳定作为重中之重的控制性工程

积极顺应人民群众对平安的需求,坚持专项治理与长效机制相结合,巩固“百日行动”机制、模式,依法严厉打击黑恶势力、涉枪涉爆和个人极端犯罪,严厉打击整治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集资和盗抢骗、黄赌毒等突出违法犯罪,以最硬的拳头保护妇女、儿童、老人等弱势群体,有效解决流动人口管理、输入性犯罪突出等问题,深度完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与此同时,坚持“把隐患当事故”,以反恐标准管控治安、以工匠精神治理隐患,更加注重联动融合、开放共治。尤其要以防范化解矛盾风险为主线,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处置、“三同步”机制作用,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就陕西来讲,目标就是,全力把三秦大地建设成为犯罪分子的高风险区、高代价区和人民群众的安全区、放心区。

(三) 着眼“规范化执法”,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作为急中之急的底板性工程

公平正义是公安工作的核心价值追求,也是社会治理的重要目标取向。着眼构建新发展格局,全力推进“法治公安”建设,进一步健全制度、完善机制,健全各个执法领域、执法环节的实体性、程序性规定,挤压执法随意性的空间,将执法裁量权关进“制度的笼子”;以大力整改执法突出问题为抓手,深化执法公开,最大限度地公开执法依据、执法程序、执法结果,最大限度地让执

法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创新法治警务,改革和完善执法制度、执法责任和执法监督体系,把每一起案件的办理、每一件事情的处理都当作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具体实践,以更高的执法质量、更低的执法成本、更便捷的执法形式,确保让公平正义以群众看得见的方式实现。

(四) 注重“民本化服务”,把激发社会创造活力作为优中之优的保障工程

“民心是杆秤,民意是面镜”。人民群众的支持拥护是公安工作的最大本钱。着眼于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公共服务的新期待,抓实抓好民本化服务,把已经推出的便民利民措施、向社会作出的承诺一项项、一件件落实好,做到对群众深恶痛绝的事零容忍、对群众急需急盼的事零懈怠;积极适应建设法治型、服务型政府的要求,从最大限度激发社会创造活力着眼,积极营造有利于经济社会发展的硬环境和软环境,逐步实现从严管、严控的传统型管理思维模式,向开放、优质、文明服务的科学治理思维模式的转变,全面激活经济结构要素;坚持凝聚民心、集中民智、发挥民力,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探索建立科学有效的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权益保障机制,确保社会安定有序,促进百姓乐业、民生和谐。

“治国如行船,领袖如领江”。在新时代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新征程上,我们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牢固树立和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聚焦共建共治共享,在敢闯敢试中深化,在实践探索中升华,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切实在社会治理中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贡献公安力量。

责任编辑 黄新春